

# 《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 第 1 部

####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2858
2. 修訂成文法則 ..... A2860

### 第 2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A2862
4. 加入第 IVB 部 ..... A2868

### 第 IVB 部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第 1 分部——第 IVB 部的目的

- 20J. 第 IVB 部的目的 ..... A2868

##### 第 2 分部——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 A2870
- 20L.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 A2872

| 條次   | 頁次                                      |
|------|-----------------------------------------|
| 20M. |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A2872               |
| 20N. |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 A2874           |
| 20O. | 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 A2878                   |
| 20P. | 特定罪行的罰則 ..... A2880                     |
| 20Q. |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 A2882 |
| 20R. | 署長主動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 A2884  |

### 第 3 分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      |                         |
|------|-------------------------|
| 20S. | 誰可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 A2886 |
| 20T. | 署長可指明規定 ..... A2888     |
| 20U. |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 ..... A2888  |
| 20V. | 禁止不按訂明售價出售 ..... A2890  |
| 20W. | 禁止某些免費供應..... A2892     |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      |                                |
|------|--------------------------------|
| 20X. | 訂明標誌 ..... A2892               |
| 20Y. | 在某些情況下，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 ..... A2894 |
| 20Z. |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不得展示訂明標誌 ..... A2896  |

# 《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

2021 年第 25 號條例

A2850

| 條次    | 頁次                                       |
|-------|------------------------------------------|
| 20ZA. | 指定袋不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限 ..... A2898            |
| 5.    | 修訂第 24 條 ( 何時可提出上訴 ) ..... A2898         |
| 6.    | 修訂第 31 條 (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 ..... A2898 |
| 7.    | 修訂第 33 條 ( 規例 ) ..... A2900              |
| 8.    | 修訂第 37 條 ( 附表的修訂 ) ..... A2900           |
| 9.    | 加入附表 14 ..... A2902                      |
|       | 附表 14 ..... A2902                        |
| 10.   | 修訂附表 14 ..... A2904                      |

##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 ( 廢物轉運站 ) 規例》

|     |                              |
|-----|------------------------------|
| 11. | 修訂名稱 ..... A2906             |
| 12. |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A2906   |
| 13. | 修訂第 3 條 ( 適用範圍 ) ..... A2908 |
| 14. | 取代第 4 條 ..... A2910          |
| 4.  |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A2910    |
| 15. | 加入第 4A、4B 及 4C 條 ..... A2912 |
| 4A. |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 A2912  |

《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

2021 年第 25 號條例

A2852

| 條次  | 頁次                                  |
|-----|-------------------------------------|
| 4B. | 署長主動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A2914           |
| 4C. | 第 4A 及 4B 條的補充條文 ..... A2916        |
| 16. | 廢除第 5 條 ( 登記的申請 )..... A2918        |
| 17. |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 A2918           |
| 5A. | 申請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A2918             |
| 5B. | 申請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A2922             |
| 18. | 廢除第 6 條 ( 署長可登記帳戶戶主及車輛 )..... A2922 |
| 19. |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 A2924           |
| 6A. | 署長可登記甲類帳戶戶主及車輛..... A2924           |
| 6B. | 署長可登記乙類帳戶戶主 ..... A2930             |
| 20. | 廢除第 7 條 ( 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 A2934     |
| 21. | 加入第 7A 條 ..... A2934                |
| 7A. | 就甲類帳戶戶主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A2934          |
| 22. | 修訂第 8 條 ( 帳戶戶主登記冊 )..... A2936      |
| 23. | 取代第 9 條 ..... A2938                 |

《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

2021 年第 25 號條例

A2854

| 條次   | 頁次                                    |
|------|---------------------------------------|
| 9.   | 在磅橋上記錄重量和時間 ..... A2938               |
| 24.  | 修訂第 10 條 ( 處置廢物的收費 ) ..... A2938      |
| 25.  | 修訂第 11 條 ( 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 ..... A2942 |
| 26.  | 廢除第 12 條 ( 按金 ) ..... A2946           |
| 27.  | 加入第 12A 條 ..... A2946                 |
| 12A. | 按金 ..... A2948                        |
| 28.  | 修訂第 13 條 ( 登記的撤銷 ) ..... A2950        |
| 29.  | 加入第 13A、13B 及 13C 條 ..... A2950       |
| 13A. | 撤銷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A2950               |
| 13B. | 撤銷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A2954               |
| 13C. | 署長須通知撤銷登記 ..... A2954                 |
| 30.  | 修訂第 14 條 ( 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 ..... A2954    |
| 31.  | 取代第 16 條 ..... A2956                  |
| 16.  | 某些都市固體廢物無須收費 ..... A2956              |
| 32.  | 修訂第 17 條 ( 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 ..... A2958   |
| 33.  | 修訂第 18 條 ( 罪行及罰則 ) ..... A2960        |
| 34.  | 加入第 19 及 20 條 ..... A2962             |

# 《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

2021 年第 25 號條例

A2856

---

| 條次  | 頁次                                 |
|-----|------------------------------------|
| 19. | 局長可調整附表內的收費 ..... A2962            |
| 20. | 終止現有帳戶 ..... A2962                 |
| 35. | 修訂附表 (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 ..... A2966 |

## 第 4 部

### 修訂《廢物處置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 規例》

|     |                         |
|-----|-------------------------|
| 36. | 加入第 25 條 ..... A2976    |
| 25. | 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 A2976 |

## 第 5 部

### 修訂《定額罰款 (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 條例》

|     |                                  |
|-----|----------------------------------|
| 37. | 修訂附表 1 ( 表列罪行 ) ..... A2978      |
| 38. | 修訂附表 2 (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 ..... A2978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2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 ( 廢物轉運站 ) 規例》，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 規例》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廢物處置 ( 廢物轉運站 )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廢物處置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4) 《定額罰款 (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 條例》( 第 570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 部。
-

## 第 2 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1) 第 2(1) 條，**廢物收集當局** 的定義，(b) 段——

廢除

“物環境衛生署”

代以

“環”。

- (2) 第 2(1) 條，英文文本，**waste treatment plant**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out compacto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 ( 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 (b) 並無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

**用指定袋包妥** (wrapped in a designated bag) 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垃圾收集站**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 (a) 食環署長或其代表，在該地方收集和運走都市固體廢物；及
- (b) 該地方以根據第 20X(1)(a) 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

**附表設施** (scheduled facility)——見《廢物處置 ( 廢物轉運站 )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 第 2 條；

**指定袋** (designated ba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 20S(2)(a) 條獲授權製造該袋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 20T 條指明的規定；

**指定標籤** (designated labe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 20S(2)(a) 條獲授權製造該標籤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 20T 條指明的規定；

**指明桶箱** (specified bin) 指以根據第 20X(1)(c) 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的容器；

**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 指正在由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 ( 不論是否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 )，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 (Government-employed waste handl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受僱於政府；及
- (b) 該人的職責，是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政府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

**食環署長** (Director of FEH)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 ( 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 (b) 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municipal solid waste) 指除以下種類廢物外的任何廢物——

- (a) 化學廢物；
- (b) 醫療廢物；及
- (c) 建築廢物；

**運廢服務** (removal services) 指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

**違規廢物** (non-compliant waste) 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 (4) 第 2(1) 條，**附表設施**的定義——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4. 加入第 IVB 部  
在第 IVA 部之後——  
加入

## “第 IVB 部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第 1 分部——第 IVB 部的目的

#### 20J. 第 IVB 部的目的

- (1) 本部的目的，是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按量收費計劃，以達致減少廢物。
- (2) 第 2 分部為強制於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訂定條文。
- (3) 第 3 分部規管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出售及供應。
- (4) 第 4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

## 第 2 分部——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

- (1) 任何人將 ( 或致使將或准許將 ) 違規廢物——
  - (a) 擺放在垃圾收集站；
  - (b) 擺放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或擺放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或
  - (c) 擺放在指明桶箱內，  
即屬犯罪。
- (2) 然而，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或
  -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 (ii)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A)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 (B)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 (3) 第 20O 條為第 (1) 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P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20L. 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 (1)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 (b)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i)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 (ii)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如將 ( 或致使將或准許將 ) 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垃圾收集站，或擺放在上述車輛上，即屬犯罪。
- (2) 第 20O 條為第 (1) 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20M. 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 (1) 任何人將 ( 或致使將或准許將 ) 違規廢物，運送予——
  - (a)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或
  -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 (ii)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 (A)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B)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即屬犯罪。

(2) 然而，第 (1) 款不適用於以下人士的作為——

(a) 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或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不是政府所僱廢物處理員；及

(ii) 在以下事宜過程中行事——

(A) 於垃圾收集站提供運廢服務；或

(B) 以政府用廢物車輛，或以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提供運廢服務。

(3) 第 20O 條為第 (1) 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P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 20N. 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1) 凡任何處所中，有公用地方 ( **暫存地方** ) 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任何人將 ( 或致使將 ) 違規廢物，擺放在該地方，即屬犯罪。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人將 ( 或致使將 ) 違規廢物，擺放在任何處所的廢物槽 ( 包括該槽內的漏斗 ) 內，

該人須視為將 ( 或致使將 ) 違規廢物，擺放在暫存地方。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違規廢物，是在公用地方被擺放在 ( 或被致使在公用地方擺放在 ) 一個垃圾容器內，而該容器經設計只用於擺放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
- (b) 已訂立一項安排，在該項安排下，有關違規廢物——
  - (i) 以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運送至附表設施；及
  - (ii) 須被徵收《廢物處置 (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 附表指明的收費；
- (c) 有關違規廢物，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 ( 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 ) 過程中擺放 ( 或是由任何人致使如此擺放 ) 的；或
- (d) 有關違規廢物——
  - (i) 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及
  - (ii) 被擺放在 ( 或被致使擺放在 ) 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

- (4) 第 20O 條為第 (1) 款所訂罪行，訂定免責辯護，第 20P 條則為該罪行訂定罰則。

## **20O. 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20K、20L、20M 或 20N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
  - (b) 該人——
    - (i) 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其僱主沒有向該人提供遵守該條所需的用品；及
    - (ii) 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或
  - (c) 該人——
    - (i) 在緊急情況下擺放或運送有關廢物，或致使或准許在緊急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廢物，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及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擺放或運送該廢物一事，以書面告知廢物收集當局。
- (2) 被控犯第 20K、20L、20M 或 20N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有關違規廢物是一個袋，而可以見到該袋只裝載用指定袋包妥的廢物，即為免責辯護。

- (3) 被控犯第 20K、20L 或 20M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違規廢物不會在附表設施被處置 ( 不論相信此情況是基於該廢物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或是基於其他原因 )，而在於相信此情況下，擺放或運送該廢物，或致使或准許擺放或運送該廢物；或
  - (b) 有關違規廢物，是從指定袋掉出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該袋在——
    - (i) 以一個裝置 ( 經設計用於壓縮廢物者 ) 壓縮該袋的過程中；或
    - (ii) 被擺放在廢物槽內之時，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 (4)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20P. 特定罪行的罰則

任何人犯第 20K、20M 或 20N 條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Q.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 (1) 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某人 ( **申請人** ) 的申請，就擺放或運送符合以下說明的都市固體廢物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無需受第 20K(1)、20L(1) 或 20M(1) 條規管——
  - (a) 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或
  - (b) 在提供收集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的服務的過程中，收集所得的。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 (a)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及
  - (b)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拒絕的理由。
- (4)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5)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並可由署長續期。
- (6)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
  - (a)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b) 根據第 (4) 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c)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7) 署長如根據第 (6) 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書面通知，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申請人。

**20R. 署長主動批予第 20K、20L 或 20M 條的豁免**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 **獲豁免的人** )，使其無需受第 20K(1)、20L(1) 或 20M(1) 條規管。
- (2) 署長除非信納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批予豁免——
  - (a) 為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有必要批予該項豁免；或
  - (b) 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 (i) 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第 20K(1)、20L(1) 或 20M(1) 條並非切實可行；或
    - (ii) 期望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第 20K(1)、20L(1) 或 20M(1) 條，實屬不合情理。
- (3) 署長須藉以下方式，將批予豁免的決定，告知獲豁免的人——
  - (a) 書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 (4)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5)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並可由署長續期。
- (6)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
  - (a) 根據第 (4) 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b)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7) 署長如根據第 (6) 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以下方式，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獲豁免的人——
  - (a) 書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 第 3 分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 20S. 誰可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

- (1) 署長可——
  - (a) 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及
  - (c) 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2) 署長可按其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任何人——
  - (a) 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出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

- (c) 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3) 凡署長就根據第 (2) 款批予的授權，指明條款或條件，如該等條款或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項授權。

## **20T. 署長可指明規定**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對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定，包括它們的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

## **20U. 禁止未獲授權的人出售**

- (1) 任何沒有根據第 20S(2)(b) 條獲授權的人，如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要約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在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及
  - (b) 該人向上述服務的使用者，按附表 14 就有關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訂明的售價，出售該袋或標籤，或要約按該售價向該使用者出售該袋或標籤，或為按該售價向該使用者出售而展示該袋或標籤。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20V. 禁止不按訂明售價出售

- (1) 任何根據第 20S(2)(b) 條獲授權的人，如按某一售價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要約按某一售價出售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或為按某一售價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該某一售價，並非附表 14 就該袋或標籤而訂明的售價，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根據第 20S(2)(b) 條獲授權的人，如向顧客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回贈或折扣，即屬犯罪——
  - (a) 該項回贈或折扣的效果，是直接或間接抵銷某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售價或部分售價；及
  - (b) 該項回贈或折扣，並非普遍適用於該人要約出售的其他貨品。
- (3) 為免生疑問，如——
  - (a) 任何人向任何賣方，購買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b) 該人由於該項購買，獲得某項優惠 ( 不論可否轉讓 )，而該項優惠的實際效果，是在其後向該賣方購買任何貨品 ( 不論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時，減低該貨品的售價；及
  - (c) 該項優惠是根據一項安排而提供的，而該項安排普遍適用於向該賣方購買貨品 ( 不論是否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則該項優惠不屬符合第 (2) 款所指的回贈或折扣。
- (4)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 **20W. 禁止某些免費供應**

- (1) 任何人在牟利業務過程中，免費供應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
-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根據第 20S(2)(c) 條獲授權；或
  - (b) 該人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而有關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是為了就該項服務使用該袋或標籤而供應的。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 **20X. 訂明標誌**

- (1) 食環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
  - (a) 須在垃圾收集站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 (b) 須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及

- (c) 須在指明桶箱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須在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以及展示方式。

**20Y. 在某些情況下，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

- (1) 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根據第 20X(1)(b) 條訂明的標誌，按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
- (2)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根據第 20X(2) 條訂明的標誌，按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
- (3) 如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訂明標誌沒有按訂明方式，在某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或在某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以下人士中的每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a) 該車輛的司機；及
  - (b) 該司機的僱主，前提是——
    - (i) 該司機遵照該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或
    - (ii) 該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該款所需的用品。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司機，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或
  - (b) 該司機的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第 (1) 或 (2) 款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所需的用品。
- (5)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第 (4)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Z. 在某些情況下，車輛不得展示訂明標誌**

- (1) 在某車輛不屬政府用廢物車輛時，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容許根據第 20X(1)(b) 條訂明的標誌，在該車輛上展示。
- (2) 在某車輛不屬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時，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容許根據第 20X(2) 條訂明的標誌，在該車輛上展示。
- (3) 如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訂明標誌在某車輛上展示，以下人士中的每一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a) 該車輛的司機；及

- (b) 如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該僱主。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司機，如確立該司機遵照其僱主的指示，作出構成該司機所犯罪行的作為，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須為第 (4)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為已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ZA. 指定袋不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限**

為免生疑問，指定袋不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5. 修訂第 24 條 ( 何時可提出上訴 )**

在第 24(1)(bd) 條之後——

加入

“(be) 第 20S(2) 及 (3) 條 ( 拒絕批予或撤銷製造、出售或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授權 ) ;”。

**6. 修訂第 31 條 (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

第 31 條，在 “20E” 之後——

加入

“、20K、20L、20M、20N”。

**7. 修訂第 33 條 ( 規例 )**

(1) 在第 33(1)(j) 條之後——

加入

“(jaa) 就處置廢物徵收收費，該等收費可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2) 在第 33(6) 條之後——

加入

“(7)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附表，指明對在該規例訂明的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廢物徵收的收費，則該規例可規定，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整該等收費。

(8) 局長可根據第 (7) 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8. 修訂第 37 條 ( 附表的修訂 )**

在第 37(3) 條之後——

加入

“(4)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4。

(5) 局長可根據第 (4) 款，將附表 14 訂明的售價，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9. 加入附表 14  
在附表 13 之後——  
加入

“附表 14

[ 第 20U 及 20V 條 ]

第 1 部

指定袋的售價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指定袋的容量 | 每個袋的售價 |
| 3 公升   | \$0.3  |
| 5 公升   | \$0.6  |
| 10 公升  | \$1.1  |
| 15 公升  | \$1.7  |
| 20 公升  | \$2.2  |
| 35 公升  | \$3.9  |
| 50 公升  | \$5.5  |
| 75 公升  | \$8.5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指定袋的容量 | 每個袋的售價 |
| 100 公升 | \$11   |
| 240 公升 | \$26   |
| 660 公升 | \$73   |

## 第 2 部

### 指定標籤的售價

每個標籤 \$11”。

#### 10. 修訂附表 14

附表 14——

廢除

“及 20V 條 J”

代以

“、20V 及 37 條 J”。

---

## 第 3 部

### 修訂《廢物處置 ( 廢物轉運站 ) 規例》

#### 11.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 12.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 條——

(a) 承辦商 ( 轉運站經營人除外 ) 的定義；

(b) 非繁忙時間的定義；

(c) 繁忙時間的定義；

(d) 廢物轉運站的定義；

(e) 登記帳戶戶主的定義；

(f) 登記車輛的定義；

(g) 服務條件的定義；

(h) 轉運站經營人的定義；

(i) 不予接受的廢物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帳戶戶主 (Type B account-holder)** 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6B 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的人；

**戶主 (account-holder)** 指——

- (a) 某甲類帳戶戶主；或
- (b) 某乙類帳戶戶主；

**甲類帳戶戶主 (Type A account-holder)** 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6A 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的人；

**附表設施 (scheduled facility)** 指附表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第 1 組設施、第 2 組設施或第 3 組設施；

**帳戶條件 (account conditions)** 指——

- (a) 就某甲類帳戶戶主而言——當其時根據第 6A 條，就該戶主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或
- (b) 就某乙類帳戶戶主而言——當其時根據第 6B 條，就該戶主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獲准車輛 (permitted vehicle)** 就某附表設施而言，指根據第 6A 或 7A 條就該設施而登記為獲准車輛的車輛。”。

### 13. 修訂第 3 條 ( 適用範圍 )

- (1) 第 3 條——  
廢除

“2 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代以

“1A 部第 2 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及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2) 第 3 條——

廢除

“附表第 1A 部第 2 欄指明的廢物轉運站及”。

#### 14.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4. 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1) 除在以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a) 該廢物是自某車輛卸下作處置的；
- (b)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已就該設施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c) 該車輛已根據第 6A 或 7A 條，為在該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及
- (d) 如該廢物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處置的——該戶主已就該設施登記。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自政府擁有的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  
或

- (b) 處置由食環署長收集 ( 或代其收集 ) 的都市固體廢物。”。

**15. 加入第 4A、4B 及 4C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署長應申請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 (1) 在第 4C 條的規限下，署長可應某人 ( **申請人** ) 的申請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無需受第 4(1) 條規管，而該項豁免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
  - (a) 署長批予或拒絕批予豁免的決定；及
  - (b) 如署長拒絕批予豁免——拒絕的理由。
- (4)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5)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
  - (a) 申請人在該項豁免的申請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b) 根據第 (4) 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c)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6) 署長如根據第 (5) 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書面通知，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申請人。

#### 4B. 署長主動批予第 4 條的豁免

- (1) 在第 4C 條的規限下，署長可主動豁免任何人 (**獲豁免的人**)，使其無需受第 4(1) 條規管，而該項豁免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有效。
- (2) 署長須藉以下方式，將批予豁免的決定，告知獲豁免的人——
  - (a) 書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 (3) 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指明的條件規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撤銷根據第 (1) 款批予的豁免——
  - (a) 根據第 (3) 款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條件遭違反；或
  - (b) 署長信納支持批予該項豁免的理據，已不復存在。
- (5) 署長如根據第 (4) 款撤銷某項豁免，須藉以下方式，將撤銷豁免一事及其理由，告知獲豁免的人——
  - (a) 書面通知；或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並非切實可行——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

#### 4C. 第 4A 及 4B 條的補充條文

-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4A(1) 或 4B(1) 條批予豁免——
  - (a) 署長信納——
    - (i) 為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有必要批予該項豁免；或
    - (ii) 由於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 (A) 有關的人遵守第 4(1) 條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期望有關的人遵守第 4(1) 條，實屬不合情理；及
  - (b) 署長信納有關的人用作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的車輛，屬適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2) 就第 (1)(b) 款而言，某車輛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a) 該車輛的性能良好；
  - (b) 該車輛的構造令它不會——
    - (i) 危害在該設施內的人的安全；

- (ii) 因為它在該設施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妨擾，或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危害；或
- (iii) 干擾該設施的運作，或干擾在該設施內收集、運走、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 ( 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 ) 廢物；及
- (c) 如該車輛裝有《廢物處置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 第 3B 條描述的裝置——該車輛符合該條第 (3) 款的規定。”。

**16. 廢除第 5 條 ( 登記的申請 )**

第 5 條——

廢除該條。

**17.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規例——

加入

**“5A. 申請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1) 任何人 ( 乙類帳戶戶主除外 ) 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
  - (a) 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及

- (b) 將一輛或多於一輛以該人為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該人名下，用於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載有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材料。
- (3) 署長可根據第 (2)(b) 款，( 舉例而言 ) 要求申請人指明——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而都市固體廢物是擬於該設施處置的；
  - (b) 擬每月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
  - (c)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及
  - (d) 將會用於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的登記號碼。
- (4) 署長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材料。

**5B. 申請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1) 任何人 ( 甲類帳戶戶主除外 ) 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為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2) 有關申請須——
  - (a)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並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載有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詳情、資料及材料。
- (3) 署長可根據第 (2)(b) 款，( 舉例而言 ) 要求申請人指明——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而都市固體廢物是擬於該設施處置的；
  - (b) 擬每月在上述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估計數量；及
  - (c)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
- (4) 署長考慮有關申請時，可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署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詳情、資料及材料。”。

**18. 廢除第 6 條 ( 署長可登記帳戶戶主及車輛 )**  
第 6 條——

廢除該條。

**19.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規例——

加入

**“6A. 署長可登記甲類帳戶戶主及車輛**

- (1) 署長如信納，根據第 5A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屬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的適當人選，而該項申請指明的車輛，適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則可——
  - (a) 登記該申請人為甲類帳戶戶主；及
  - (b) 將該車輛，就上述設施登記為該申請人名下的獲准車輛。
- (2) 就第 (1) 款而言，某車輛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適合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a) 其性能良好；
  - (b) 其構造令它不會——
    - (i) 危害在該設施內的人的安全；
    - (ii) 因為它在該設施內的活動，而造成任何妨擾，或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危害；或

- (iii) 干擾該設施的運作，或干擾在該設施內收集、運走、運輸、移交、接收或處置 ( 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 ) 廢物；及
  - (c) 如該車輛裝有《廢物處置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 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第 3B 條描述的裝置——該車輛符合該條第 (3) 款的規定。
- (3) 署長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登記條款及條件，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a) 要求有關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作為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付費保證；及
  - (b) 將該申請人的登記，或車輛在該申請人名下的登記，局限於某特定附表設施。
- (4) 署長——
  - (a) 須在第 (6) 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根據第 (3) 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可不時藉向有關戶主發出書面通知，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5) 署長可拒絕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
  - (a) 該人沒有根據第 5A(2)(b) 或 (4) 條，提供詳情、資料或材料；

- (b) 該人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材料；
  - (c) 該人已招致本規例所訂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而在根據第 5A 條提出其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
  - (d) 該人屬乙類帳戶戶主；或
  - (e) 因為第 (2) 款的施行，以致沒有車輛能夠作為獲准車輛登記在該人名下。
- (6) 署長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為甲類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
  - (b) 如署長決定登記該申請人——指明第 (3)(a) 款所述的按金款額，以及繳付期限；及
  - (c) 如署長決定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給予拒絕的理由。
- (7) 如——
- (a) 某甲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每月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會有重大改變；
  - (b) 某甲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 (c) 由某甲類帳戶戶主根據第 5A(2)(b) 或 (4) 條提供的詳情、資料或材料，發生任何改變，該戶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通知署長，凡署長為評估第 (3)(a) 款所述的有關按金是否足夠，而合理地需要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的細節，該戶主須提供該等細節。

## **6B. 署長可登記乙類帳戶戶主**

- (1) 署長如信納，根據第 5B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屬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的適當人選，則可登記該申請人為乙類帳戶戶主。
- (2) 署長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登記條款及條件，包括性質如下的條款及條件——
  - (a) 要求有關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作為本規例所訂的收費及附加費的付費保證；及
  - (b) 將該申請人的登記，局限於某特定附表設施。
- (3) 署長——
  - (a) 須在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內，指明根據第 (2) 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可不時藉向有關戶主發出書面通知，施加、更改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

- (4) 署長可拒絕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登記為乙類帳戶戶主——
  - (a) 該人沒有根據第 5B(2)(b) 或 (4) 條，提供詳情、資料或材料；
  - (b) 該人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資料或材料；
  - (c) 該人已招致本規例所訂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而在根據第 5B 條提出其申請當日，仍未繳付該等收費或附加費；或
  - (d) 該人屬甲類帳戶戶主。
- (5) 署長須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將署長登記或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為乙類帳戶戶主的決定，告知該申請人；
  - (b) 如署長決定登記該申請人——指明第 (2)(a) 款所述的按金款額，以及繳付期限；及
  - (c) 如署長決定拒絕登記該申請人——給予拒絕的理由。
- (6) 如——
  - (a) 某乙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每月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會有重大改變；

(b) 某乙類帳戶戶主預期，該戶主將會在有關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性質，會有所改變；或

(c) 由某乙類帳戶戶主根據第 5B(2)(b) 或 (4) 條提供的詳情、資料或材料，發生任何改變，

該戶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通知署長，凡署長為評估第 (2)(a) 款所述的有關按金是否足夠，而合理地需要該項改變或預期改變的細節，該戶主須提供該等細節。”。

**20. 廢除第 7 條 ( 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

第 7 條——

廢除該條。

**21.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7A. 就甲類帳戶戶主登記額外的車輛等

(1) 甲類帳戶戶主可隨時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

(a) 撤銷任何登記在該戶主名下的車輛的登記；或

- (b) 將該戶主屬登記車主的車輛，登記在其名下作為獲准車輛，以取代根據 (a) 段被撤銷登記的車輛，或作為額外的車輛。
- (2) 如有申請根據第 (1)(b) 款提出，第 5A 及 6A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3) 如某車輛已根據本條或第 6A 條，登記在某甲類帳戶戶主名下，如該戶主不再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該戶主——
  - (a) 須立即通知署長；及
  - (b) 如有就自該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而根據本規例招致任何收費及附加費——在署長藉書面通知確認收到該戶主的該通知前，維持負有繳付所有該等收費及附加費的法律責任。”。

## 22. 修訂第 8 條 ( 帳戶戶主登記冊 )

- (1) 第 8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帳戶戶”  
代以  
“戶”。
- (2) 第 8 條——  
廢除  
在“備存”之後而在“條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份登記冊，其格式須屬署長認為合適者，登記冊須載有署長認為合適的、關於根據第 6A、6B 及 7A”。

## 23.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9. 在磅橋上記錄重量和時間

擬在附表設施自某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的人，須採取確保以下事項得以完成所需要的合理步驟——

- (a) 該車輛進入該設施的入口磅橋的時間，以及該車輛當時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均記錄於入口磅橋電腦內；及
- (b) 該車輛在處置該等廢物後進入出口磅橋時的車輛總重，記錄於出口磅橋電腦內。”。

## 24. 修訂第 10 條 ( 處置廢物的收費 )

- (1) 第 10 條，標題，在“廢物”之前——

加入

“都市固體”。

- (2) 第 10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除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就於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a) 如該等廢物在某附表設施，自登記在某甲類帳戶戶主名下的獲准車輛卸下作處置，但不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如此處置，則該甲類帳戶戶主須就該項處置；或
- (b) 如某乙類帳戶戶主已就某附表設施登記，而該等廢物是代該戶主在該設施處置的，則該戶主須就該項處置，

向署長繳付附表指明的收費。

(2) 如有都市固體廢物在違反第 9 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處置，則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收費，須按猶如該等廢物的重量是以下重量般計算——

- (a) 該車輛在處置該等廢物前，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 ( 入口磅橋電腦所記錄者 ) ；或
- (b) 如該電腦沒有記錄上述重量——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3) 第 10(3)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 4 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則在不損害該人在第 18(1) 條下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人須就所處置的每一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收費，猶如所處置的廢物載量的重量是以下重量般計算——”。

- (4) 第 10(3)(a) 條——

廢除

“廢物前於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

代以

“該等廢物前，在入口磅橋上的車輛總重 ( 入口磅橋電腦所記錄者 )”。

- (5) 第 10(4)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第 1A 部”。

- (6) 第 10(5)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第 1A 部”。

- (7) 第 10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如某人聲稱，該人在 ( 或擬在 ) 某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應記入某乙類帳戶戶主的帳下，而署長合理地需要支持該聲稱的證據，則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該等證據。”。

- (8) 第 10 條——

廢除第 (5) 款。

## 25. 修訂第 11 條 ( 收費的繳付及附加費的徵收 )

- (1) 第 1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署長須不時向第 10(1) 條所述的戶主，或根據第 10(3)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收費的人，發出繳費通知。
- (1A) 繳費通知須指明，須為在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 (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處置者 ) 而繳付的收費款額。
- (1B) 收費須於自有關繳費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繳付。”。

- (2) 第 11(2) 條——

廢除

“登記帳戶戶主沒有按第 (1)”

代以

“戶主沒有按第 (1B)”。

- (3) 第 11(3) 條——

廢除

在“如”之後而在“車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戶主沒有按第 (2) 款的規定，繳付未繳收費及附加費的總款額，署長可暫時吊銷該戶主的登記，以及已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車輛的登記，而於暫時吊銷登記的期間內，被暫時吊銷登記的車輛，不再是獲准”。

- (4) 第 11(4) 條——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5) 第 11(4)(b) 條——

廢除

“登記之前就該人的登記車輛”

代以

“該人的登記之前”。

(6) 第 11(5) 條——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7) 第 11(6)(b) 條——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 26. 廢除第 12 條 ( 按金 )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 27. 加入第 12A 條

規例——

加入

**“12A. 按金**

- (1) 戶主根據第 6A 或 6B 條繳付的按金——
  - (a) 不衍生利息；
  - (b) 不得轉讓；及
  - (c) 在不損害本規例下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可隨時由署長運用作繳付該戶主根據本規例所欠的任何收費或附加費。
- (2) 除第 (1)(c)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人根據第 11(6)、13A 或 13B 條被撤銷登記，因而不是戶主；或
  - (b) 署長信納不再需要某人繳付的按金 ( 或部分按金 ) ，則署長須將該按金或該部分按金，退還予該人。
- (3) 署長可隨時藉向戶主發出書面通知——
  - (a) 增加該戶主為獲繼續登記而須繳付的按金，該通知須指明所增加的款額；及
  - (b) 要求該戶主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署長繳付所增加的款額。
- (4) 第 (1) 及 (2) 款適用於任何人為以下事宜而繳付的按金的增加款額——
  - (a) 該人獲繼續登記為戶主；或

(b) 根據第 11(5) 條恢復該人的登記。”。

## 28. 修訂第 13 條 ( 登記的撤銷 )

- (1) 第 13(1)(e) 條，在“條件”之後——  
加入  
“( 就該人在第 6 條下的登記而施加者 )”。
- (2)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 29. 加入第 13A、13B 及 13C 條

在第 14 條之前——  
加入

### “13A. 撤銷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1) 在不損害第 1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甲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a) 曾有不可接受廢物，在某附表設施，自根據第 6A 或 7A 條登記在該人名下的獲准車輛 ( **有關車輛** ) 卸下作處置，或任何人曾企圖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不可接受廢物作處置；
  - (b) 曾有都市固體廢物在違反第 9 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作處置，或任何人曾企圖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在某附表設施自有關車輛卸下都市固體廢物作處置；

- (c) 有關車輛曾導致附表設施受損壞，或任何與操作有關車輛有關連的人，曾企圖以該車輛導致附表設施受損壞；
- (d) 署長根據第 11(5) 或 12A(3) 條，要求該人付款，但該人沒有按該要求而付款；
- (e) 有與該人或有關車輛相關的、違反帳戶條件的情況發生；
- (f) 該人或有關車輛的司機，犯了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或有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就有關車輛發生；
- (g)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甲類帳戶戶主，是損害任何附表設施的營運的；
- (h) 該人沒有遵守第 6A(7) 條；或
- (i) 在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根據本規例就該人招致任何收費，而署長以書面要求該人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但該人沒有於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

(2) 在本條中——

**不可接受廢物** (unacceptable waste) 就某人而言，指在該人的帳戶條件中指明為不可接受廢物的廢物。

### 13B. 撤銷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在不損害第 11 條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任何人作為乙類帳戶戶主的登記——

- (a) 署長根據第 11(5) 或 12A(3) 條，要求該人付款，但該人沒有按該要求而付款；
- (b) 有與該人相關的、違反帳戶條件的情況發生；
- (c) 該人犯了本條例或本規例所訂罪行；
- (d) 署長認為，該人獲繼續登記作為乙類帳戶戶主，是損害任何附表設施的營運的；
- (e) 該人沒有遵守第 6B(6) 條；或
- (f) 在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根據本規例就該人招致任何收費，而署長以書面要求該人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但該人沒有於自作出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表示其維持登記的意願。

### 13C. 署長須通知撤銷登記

如某人作為戶主的登記，根據第 11(6)、13A 或 13B 條被撤銷，署長須將撤銷登記及撤銷登記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該人。”。

## 30. 修訂第 14 條 ( 署長可委任指定人員 )

- (1) 第 14(1) 條，在“除外)”之後——

加入

“、設施營運者、任何非營運承辦商”。

(2) 第 14(1) 條——

廢除

“轉運站經營人的人、任何承辦商 ( 轉運站經營人除外 ) 、設施營運者”

代以

“設施營運者的人”。

(3) 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非營運承辦商** (non-operator contracto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並非設施營運者，並與政府或某設施營運者訂立協議，以在與營運或管理某附表設施相關的情況下，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

**設施營運者** (facility operator) 指就營運或管理某附表設施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人。”。

### 31.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16. 某些都市固體廢物無須收費

(1) 無須就由食環署長收集 ( 或代其收集 ) 的都市固體廢物，根據本規例繳付收費。

- (2) 署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論是一般而言或是就任何特定的都市固體廢物載量而言，向任何人批予豁免，使其免付任何根據本規例須繳付的收費。
- (3) 豁免可在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第 (2) 款批予。
- (4) 如某人聲稱，該人在 ( 或擬在 ) 某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憑藉第 (1) 或 (2) 款而不屬可根據本規例收費者，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為確立以下事宜而合理地需要的證據：該等廢物是由食環署長收集 ( 或代其收集 ) 的，或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該人根據第 (2) 款獲批予豁免。”。

### 32. 修訂第 17 條 ( 署長所發出的通知書等 )

- (1) 第 17(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2) 在第 17(1)(b) 條之後——

加入

“(c) 藉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3) 在第 17(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通知書或文件按照第 (1)(c) 款發出，而有關通訊設備所產生的紀錄，確立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傳送，則該通知書或文件須當作已發出。”。

(4) 第 17(2) 條——

廢除

“登記帳戶戶”

代以

“戶”。

(5) 第 17(2)(b) 條——

廢除

“廢物轉運站”

代以

“附表設施”。

### 33. 修訂第 18 條 ( 罪行及罰則 )

(1) 第 18(2) 條——

廢除

在“為正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真偽地為第 5 條 ( 第 (3)(b) 款除外 )、第 5A 條 ( 第 (3)(b) 款除外 ) 或第 5B 條 ( 第 (3)(b) 款除外 ) 的施行，而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將任何不正確的事，為上述條文的施行而核證”。

(2) 第 18(2) 條——

廢除

“第 5 條 ( 第 (3)(b) 款除外 )、”。

### 34. 加入第 19 及 20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 “19. 局長可調整附表內的收費

- (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以調整其內指明的收費。
- (2) 局長可根據第 (1) 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20. 終止現有帳戶

- (1) 就根據《未經修訂規例》在某廢物轉運站處置的廢物而言，以及就因該等處置而產生的申索、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而言，《未經修訂規例》繼續適用，猶如它沒有被《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 (2) 凡有人於轉制日期前，犯《未經修訂規例》第 18 條所訂罪行，《未經修訂規例》繼續就該罪行而適用，猶如《未經修訂規例》沒有被《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一樣。
- (3) 於轉制日期前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5 或 7 條提出的、但未有於該日期前決定的申請，須當作於該日期被撤回。
- (4) 如署長信納，就於轉制日期前自任何登記在某登記帳戶戶主 ( 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登記者 ) 名下的車

輛卸下作處置的廢物而言，並沒有須向該戶主要求繳付的待付收費或附加費，亦沒有須由該戶主繳付的待付收費或附加費，署長須——

- (a) 於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60 日內，撤銷該戶主的登記——
  - (i) 所有待付收費及附加費的清繳日期；或
  - (ii) 轉制日期；及
- (b) 向該戶主退還——
  - (i) 該戶主已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6(2)(a)、11(5) 或 12(3)(b) 條繳付的按金；或
  - (ii) 如上述按金已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12(1)(c) 條運用——任何餘款。
- (5)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第 23 條的效力。
- (6) 在本條中——

**《2021 年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2021) 指《2021 年廢物處置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 修訂 ) 條例》(2021 年第 25 號)；

**《未經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轉制日期** (transition date) 指《2021 年修訂條例》第 1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5. 修訂附表 (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

(1) 附表——

廢除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代以

“第 1A 部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2) 附表——

廢除

“3 及 10 條 J”

代以

“2、10 及 19 條 J”。

(3) 在附表的末處——

加入

“第 1 部

附表設施，以及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未秤載量** (unweighed load) 指署長認為有以下情況的都市固體廢物載量——

- (a)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相當可能會導致公眾衛生問題；

**第 1 組設施 (Group 1 facility) 指——**

- (a) 位於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的新界西堆填區；
- (b) 位於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的新界東北堆填區；
- (c) 位於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 PLA No. TW 353 地段的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或
- (d) 位於新界馬灣北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

**第 2 組設施 (Group 2 facility) 指——**

- (a) 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 10 號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 (b) 位於九龍昂船路 1 號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c)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d) 位於新界元朗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或
- (e) 位於新界沙田安興里 2 號的沙田廢物轉運站；

**第 3 組設施 (Group 3 facility) 指——**

- (a) 位於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長洲站；
- (b) 位於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35 號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梅窩站；

- (c) 位於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 地段及 GLA IS 335 地段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坪洲站；
- (d) 位於新界喜靈洲毗連貨運碼頭的喜靈洲西端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喜靈洲站；
- (e) 位於新界南丫島榕樹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榕樹灣站；或
- (f) 位於新界南丫島索罟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索罟灣站。

## 2. 第 1 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 1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65；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 ( 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 ) \$3.65；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 \$365；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收費為每一載量 \$0。

### 3. 第 2 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 2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95；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 ( 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 ) \$3.95；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 \$395；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i) 每一重量不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 \$30；
  - (ii) 每一重量超過 1 公噸的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 ( 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 ) \$0.3；及
  - (i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 \$30。

### 4. 第 3 組設施的收費

就於第 3 組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

- (a) 凡該等廢物是自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
    - (i) 每一載量，收費為每 0.01 公噸 ( 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 )\$3.65；及
    - (ii) 每一未秤載量，收費為 \$150；及
  - (b) 凡該等廢物是自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卸下的，收費為每一載量 \$0。”。
- (4) 附表——
- 廢除第 1A 部。
-

## 第 4 部

### 修訂《廢物處置 (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 規例》

36. 加入第 25 條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25. 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 (1) 如對在訂明設施接收作處置的建築廢物徵收的收費，在某附表指明，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以調整該等收費。
  - (2) 局長可根據第 (1) 款，將有關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 第 5 部

### 修訂《定額罰款 (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 條例》

#### 37. 修訂附表 1 ( 表列罪行 )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                |                 |           |
|----------------|-----------------|-----------|
| “9. 第 20K(1) 條 | 擺放違規廢物          | \$1,500   |
| 10. 第 20L(1) 條 | 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   | \$1,500   |
| 11. 第 20M(1) 條 | 運送違規廢物          | \$1,500   |
| 12. 第 20N(1) 條 | 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 | \$1,500”。 |

#### 38. 修訂附表 2 (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

- (1)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8”之後——

加入

“、9、10、11、12”。

- (2)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7”之後——

加入

“、9、10、11、12”。